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興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誠如通函所披露，按上文所述，Sia氏兄弟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Sia氏兄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均未受限制。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工作。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5S Unity Properties Sdn. Bhd.與Heng Hup Metal Sdn. Bhd.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了或就(i)執行及完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ii)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和交付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p>	77,084,000 (71.45%)	30,800,000 (28.55%)

由於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持有之股份所附票數之50%以上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故提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Sia Kok Chin 拿督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ia Kok Chin拿督、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和Sia Kok Heong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ai Shio Yin女士、Puar Chin Jong先生和Chu Kheh Wee先生。